

撰集秘記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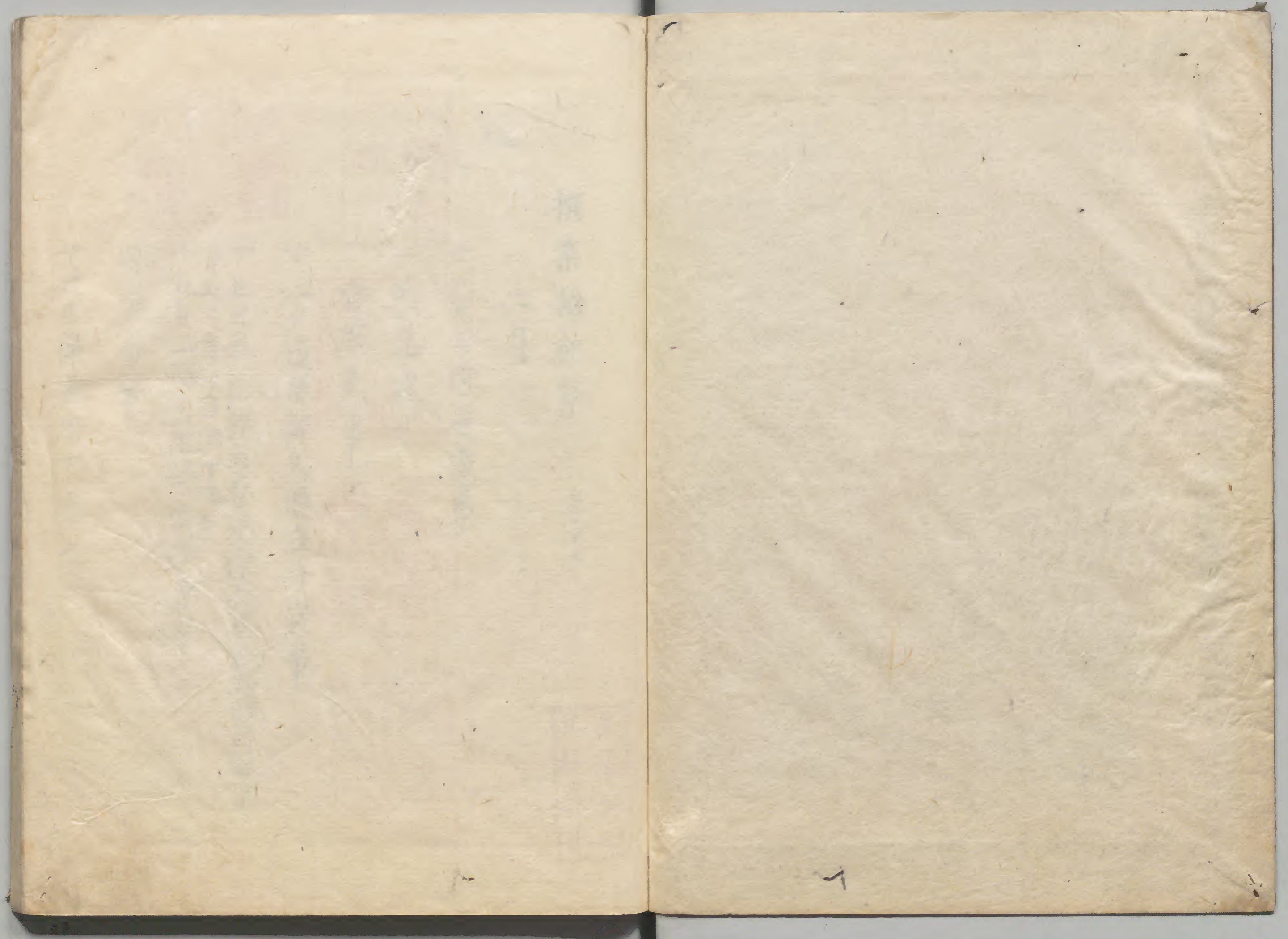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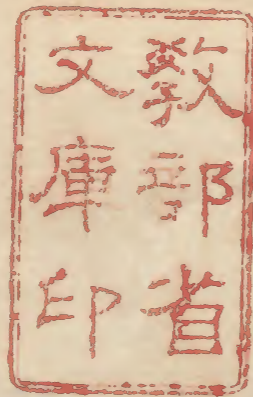
| | | | |
|-------|---|---|---|
| 太政官文庫 | | | |
| 和 | 七 | 八 | 七 |
| 書 | 六 | 九 | 二 |
| 門 | 冊 | 架 | 函 |
| | 號 | | |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 和 | 七 | 八 | 七 |
| 書 | 六 | 八 | 八 |
| 類 | 冊 | 架 | 函 |
| | 號 | | |

| | |
|------|---------|
| 內閣文庫 | |
| 番號 | 和 7878 |
| 冊數 | 6 (2) |
| 函號 | 144 390 |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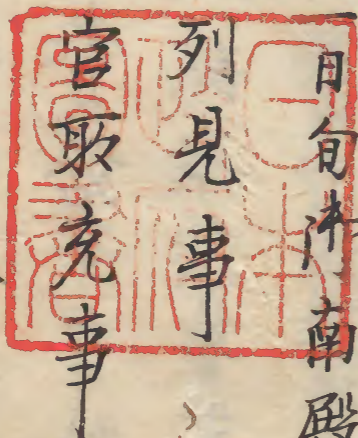
撰集秘記筭

二月

年中

尾張取田
正祐藏書

十日旬事南殿事



十三日造祿解文進左弁官事



十五日奏給諸司春夏祿及皇親時服目錄事

十五日季禊官符下省事
十五日山階寺涅槃法華會事

同日旬事

十六日諸衛府下番奏

十六日申諸司大粮文事

位禄事

廿一日旬沂南殿事

諸司進被官年終帳事

廿二日大蔵省給春夏季禄事

廿五日給女官禄事

試擬文章生事

季沂讀經事 或三月

今月鳴雷神祭事

新藥師寺修法事

諸國春米事

花宴事

諸國貢調事

客作兒事

正税帳事

三省申政事

諸衛作管島事

三月

○十一日旬沂南殿一同朔日

○十一日旬事 藏人式云一同朔日

十一日列見事

十一日列見選人事

今年八月八日

十一日列見

列見當釋奠者上齋釋奠

天德二年有此例

應和元年大弁不參權在中弁國光申行雜事
弘仁五年天皇御官曹司三月五日於宮內省有列見

諸御着東廊

大臣入自石階納言以下入自良幕
兩日入自廊東面大臣出入諸御立

諸司不具者外記申代官

外記入自北屏東專雜事兩自東廊
可參欽武云兩日納言為日上之時西廊

着廳諸御立北屏外着靴

於曹司所可着
兩日大臣於東廊着靴

經北屏西着

或日上經屏東大臣東戶
納言中戶參談西戶

此間史等着西廊前床子結申文

兩日於本
座結申

申文少納言一人弁二人外記一人史一人

就版

兩立西廳東
庇北二間

上御召寸立位同音唯

做六位補唯高昇入自西二間着床子

四位先昇
有三段楷

六位昇西階

入自西
一間

一弁起申云司

申政申給止申了僕座史一夕讀申上御

每申了云縱

與之少納言弁起補唯外記讀申
史立唯民乃省乃申與之宮內省給

外記史自上經西階退出少納言弁自上

退出

至階級等下立
歸楷如追儀

請印少納言入自西壁外着

座

入自母屋二間
經床子後着

外記持筥史生捧印覽之儀如

例請印了退出

史生申了由上御云給少納言
起座補唯異外記儀也

列見外記入自北西戸置式取出自管自右邊上卿

召使一人於廳後唯一人立前上卿云式乃省兵了

省召唯右召使廻生召寸二省自屏西頭

上卿云選成ル人等止忝来为天下共唯出廻右

式部輔率丞二録人二入立版省掌捧版木率選人立屏下

上宣召輔唯丞録唯昇署床子六位昇西階

史生三人置硯短冊一合諸司一合家司一合硯録取上傳丞史生退了

丞取管置前床子輔起申云後座一

丞取硯管置上卿前在居捧笏持硯入自庇西二間或三經母屋中央主上御

前屈行三度大臣二八置上卿前前机上面端退立拔笏右廻看本座

二丞置短冊東端於中央与一丞相過進突左行取出短尺置之取管歸

上云令召コ輔立桶唯後座召一丞名丞立

輔云驗乃木令置与丞桶唯立後座召省

省掌名唯丞仰云驗乃木置介唯置之

置尋常版輔云召也兩録立唯啗文立摺笏披文本

自所持省掌立驗下每唱云半選人唯録

居二丞置替家司短冊如初儀二録唱文

如初一丞執硯管退二丞捧管越代入短

冊歸後座輔云罷給承立唯後座召省

掌名唯丞云罷給唯云罷出与共選人唯

退出省掌暫還本所史生亦撤管六位退

西階輔自昇階退出有兵部參進如前每家

冊仍錄一人參上上卿以下起出大臣起諸卿起大臣出後座

著朝取至造曹取弁小納言史外記列立朝取

廂南上面面或弁小納言北上西面外記史南上就中上卿

以下入自西戶指分著座納言自北階參議南階

階外記史著北有非參議大弁者追入自西戶加著之

大弁以下少納言次々獻盃參議大弁於西南

降座執盃昇柱下執石盃非參議

自西南階二獻自二獻計廳失礼行罰上官皆飲

居粉執外記千長史執折敷非參議大弁前史

三獻食近代二居飯汁撤粉五六巡三獻之居餅後土器

飲或召基東西各一枰置同座召弁少納言能基鞞

圍基厨家以竹敷二枚調看物之於此取石申文大弁於西壁外見文史立座下申文唯

侍從取官掌申云奴立南庇裝束了西二間半弁以下々立

南庇垣下西上西上卿上卿置節之後同拔節可下著此座之間弁起本座下

宣旨有例云々國光也代不見

寡座天慶六年二月十一日九記云々著座三獻了尊者大納言出

上卿以下一々降指右廻出納言於中央指於造曹取

著靴上御入廳隨官用戸立東二間柱以下立南庇

西三間以西入西廊弁少納言在後六位共再拜上卿

着南次々入着入母屋中央間相令除尊者外次人弁

以下各相分着外記南面史北面大弁大夫外記史不着

一獻一史至酒部取酒座一弁到酒部取史持取進立上御南邊入酒白銅盞退唱平參議弁酌公御酒授酌

後座次弁酌大弁初至南面一人許令飲三酌次弁執匕令獻盃

大弁以下盞尾後座一史令飲獻盃弁及

六位後座二史又立令飲獻盃史一獻皆有盞尾

二獻盞尾次弁酌公御以下弁少納言座新

後座次史酌獻盃弁及六位座如初三獻

天曆二年依弁官儀少納言實利獻三獻次弁史酌如前上御立箸

上御拔一々立出靴着東廊弁以下着同廊

内平敷座有酒着大弁東面中弁以下北面史申

裝束了由立石階東壇穩座上御以下着

穩座日工西面次人南面弁小納言着座入自東壁

北面史生自工下敷食葎次居着弁以下三獻了居粉

逆獻盃參議下轉盃納言轉盃者召上弁大弁候氣色上御指大弁仰史令召史生立

召史生大弁候氣色上御許諾召先内記

召近邊諸司大弁候氣色上御許諾及近邊諸司入自西廊列立

召雅樂於门外發物聲大弁候氣色云云御掃部寮敷座

舞人於門外發物聲大弁候氣色云云御掃部寮敷座

位袍大弁以下執之上御拵左方下藤櫻類餘右大弁見見輕服弁少御吉取拵頭入懷中候座云云申上御入見大臣不參之時或入云云

申文

大弁申上御指大弁唯史取文判居廳北庇東二間
上御目史補唯進文申文如例史退出

史獻盃

大弁候氣色上御許大弁參議着杓執史
批盃獻上御々々放盃大弁酒威上御盃之後以

或授史歸大臣以平臂給史云々

事了各退出

或記云
衆人出

第一奉見忝了大弁申上御日依例以史某九令獻盃史申也
大臣許之大弁步自床下筵史隨步進居上御前地大
弁乍立威酒史卷上御々指史唯飲了酌酒奉上御退
立之間大臣使晚半臂給之史送巡干時大弁与上令史
行酒云々納言不被給
祿之史下連拜云々

延喜廿二年二月十一日列見云々政以前兩儀以後晴

天慶七年二月十一日列見云々天氣忽陰雨降日之改兩儀云々

加賀守公親詔云

不入列見々忝之上達部書俸新請分付史

史取文窺上御起陣座之程進寄陣暇跪

上御前笏手地置天乍跪兩請文覽上御

々々指許史稱唯卷文取笏歸者之後書

外題下厨家云々其後厨家作上俸料官存

云々而近代無其事云々

天曆三年二月十一日列見云々元大史是隆獻盃大臣以衣

給史々頃降連拜而不拜可謂失礼

天曆三年二月十一日列見云々内記小野奉時一人忝入謝座

著座見文七枚

一枚公卿 一枚小納言弁 一枚外記一枚史
一枚内記 一枚外記史生 一枚左右史生官掌

文結詞

見忝乃文申々々止申結

天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田口有信銘詞 見九記

延喜三年列見穩座非參議大弁在南廂平敷座並

北面東上舊記云西上誤欵云

同五年冰參議大弁以下在南廂 件兩年元大弁長谷雄參議也
右大弁貞信名也

延長三年二月十一日列見又定臨時所讀經事

天慶二年二月十一日列見云々上卿實賴入廳後戶立

倚子北方次卿參議源清蔭以下列左南廂謝座

着云々參議元大弁是茂朝臣取杖至于北第一

座參議清蔭半令飲尾云々如常

天曆二年二月十一日宴座回有弁以下二人 朝總
好古

仍三獻抄納言實利行酒 依弁官記
取行也 雖有右大弁

座依無所見不行酒 二獻是元可行也而稱
執續飲之由不立也云々 廿日依中

官所藥無樂但有擗頭事

同六年二月十一日依太上皇所藥無樂并擗頭亦云

九記云

天德四年二月十七日列見依仁王會所延引也云

着宴座風雨雷電右大將中納言 師尹
曰雷電已

感若可參內裏欵即示早可被參之由大將

起座徑北中戶退出三獻後不待汁物置著

起座是先例也予如初着東廊座大納言

以下經廳南自東面廊進來就座云々三獻後令
召史生事大弁取申行也而醉氣已感仍上令催
行云々抄納言兼家取半臂蔽袖而持來取
之置於衣下此事雜不穩使已故實也左大
弁把笏申云申文上許之大弁起座到東廊
見々叅先年或大弁亦只降床見之未知
就是史田口有信申見叅見了返給有信
結云見叅乃文申之上久申給不上諾之史稱
唯退出後有信勸盃龙大弁把杓巡到大弁
前行罰其故者史欲獻盃之時大弁先

申事由蒙其許令獻而今夜不然之故也云々
列見事

尅限以前叅官著東廊座

著隱文帶
螺鈿釵

上卿召外

記同所司具不口申代官亦了著靴著廳申

文請官亦了外記取式管叅入置式前机上

退出上卿喚召使二聲同音稱唯一人叅入上宣式省

兵省召也稱唯退出

出自屏
東頭

兩省丞各一人入屏

西頭就前版上宣選成

礼流

人亦以將叅來

古丞稱

唯退出式部輔一人率丞錄各二人叅入就版

六位
後版

省掌捧版木亭選人到立屏下上宣召

須

輔先稱丞錄次稱叅上各著床子立位昇自西階六位

用西史生三人垂捧硯短冊亦管來授錄之轉

丞訖史生亦退去次輔起座結申了第一丞取硯

管叅進屈行於大臣膝行而判官記云硯人雅大臣不膝行也置案石

退歸之同第二丞取短冊管相代叅進跪

置管取短冊置案左取管還著本座上仰

先見遣輔方仰云令召与輔起座稱唯後座

召第一丞名丞起稱唯仰云驗本令置与丞

稱唯召仰省掌令置之輔仰云召兩錄共起

稱唯第一錄用文召唱第二錄省掌云平古度選

人稱唯進立不叅之者省掌稱唯召了第二丞

捧家司短冊管叅進取在案上短冊入管取家

司短冊置案取管退歸第二錄起座仰前

唱了輔顧丞云退給倍第一丞召仰省掌令

罷出了第一丞叅進取硯退歸之間第二丞

取管相代叅進取短冊還著本座或先撤後史生

叅來取硯短冊亦退出次丞錄退出次輔退下揖

版退出次兵部叅入儀同式部事了工卿以下起座

退出出自屏東入造曹司脫靴近例如此是為急欲兩儀

弁小納言先入朝取列立東廂下西面北上南外記

史列立其北西面南上三四間上卿入自西戶揖弁以下昇

自中間著東面座大臣用北一間以次納言以下相分著

座納言昇自中間參議南面著東座納言南間弁小納言著座了大弁以下

獻盃參議大弁起座於板敷上取盃二獻後著粉熟三獻之後飯五

六巡後餅餠從二三獻汁廳間失礼行罰依一人失大弁以下少納言皆飲或後一獻行之

依依日暮置基扇此間有別者物座小圍基一扇獻盃等事或不暮

畢後官掌申裝束了由弁小納言

先下立南廂中央東方北面西上外記史立

東廂上卿以下一々降座楯而右廻退出

上卿於東廊著靴入自廳後戶立母屋東

第二間中央第二三柱間少北退向乾立以次納言以下於西

廊著靴入自軒廊北戶列立南廂西第三間

以西北面東上弁小納言列立其後外記史當弁

少納言後列立壇下立定共謝座了上

卿進著西面座以次之人入自母屋中間相

分著座第一人著北大弁著南弁少納言入自第三間著

座外記史入自第一間著座少納言外記著北第一弁

起座取已第一史先起進酒部取傳授至尊者座南邊

盛酒退立唱平尊者飲了次第如之廻自

南座未更送上至北第一人飲三盃謂之

藍尾行酒了後本座次左中弁若每左中弁

官記每右中弁行酒儀是則依每使續枚飲右中弁次弁行之弁

以下次第飲之非參議大弁不可必著此座乎行

獻盃大弁弁少納言座有藍尾了第

一史勸行酒弁及外記史藍尾如最次第

二史勸行酒史次弁史次第行酒如弁官記者

二獻行酒然而但二獻以後每藍尾若弁官數

拾例重不行之三獻之後立箸不幾置之起座

可行酒見出自北戶脱靴上御於東廊著

弁官記也東廊床子即撤宴座敷穩座了史申裝束

了由公御起座昇廳後階著座上御西面納

言南面參議

東面次弁小納言著南廂座北面東上一獻後大

北上弁以下獻盃參議大弁著床子寂未參議降座

轉筭一弁若無參議曰上弁三獻後大弁把笏申

云召史生上御指之大弁召史仰之史生於庭

中謝座著西廳座大弁申云召近邊諸司上御

諾了仰史內記亦參入再拜著外記史舊座

五位立南廂西一間壇上六位壇下拜項之召五位內記令著弁少納

言座亦或說有非參議大弁者掃部寮敷座

於庭中雅樂官人亭樂人參入或大弁候

著座厨家樂龍王納上卿氣色召之各二曲大弁

取捧頭捧尊者冠左中子下上結下中弁以下捧納

言忝議冠右大臣藤納言櫻花大史取時花

柳判弁少納言冠後樂了樂人亦退出大

先給表卷帋次見忝七投一度給之大弁預向

東壁外座見之或只下床見之若大臣以下候内者外記先申上卿令入見忝大弁申以史某

可令見盃之由進見忝史也令獻大弁取枚左立酌

之大臣者放盃後給丰臂後給丰臂巡行後各退出若不入夜納言以下

前列至郁芳門

兩儀

諸卿起東廊座着時經東屏幣外至東廊東面撤登脫深沓自壇上西行着座

取盞經廳後屏南或自壇上於西廊着靴上卿於戶

東掖着之自余西掖脫時如此大臣於進自壇上着座

次申文等儀入自西廳東面角列立東庇北

第二回待召經軒廊壇上進着座史生以

上同經壇上持硯亦史生立壇上着朝野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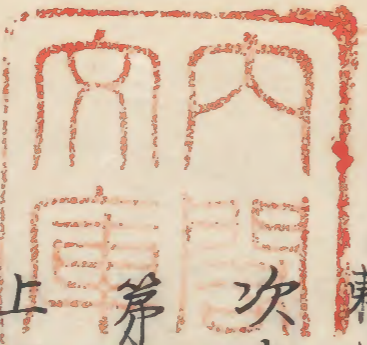
弁少納言列立南庇下宴座拜禮之時外記

史列立弁後壇上穩座之時史生亦於西廳

壇上謝座延邊諸司又於廳埭通壇上謝座

雅樂寮於廳壇上舞樂又如之

天慶六年天德二年依式部丞代不忝兵



部一省有列見儀舊例或式部一省忝進云

同日列見事

上以下史生以上見忝率主書進忝議以上
一收少納言弁一枚先書少納言但四位共名
不書五位名後書戶字
外記史是又先書外記

官式云其成選應叙位者式兵二省各率諸

司主典已上十一日列見二省依簿列唱若當昇

降者親自執筆點定餘儀如定考事見番上

者於式兵列唱見式部式

式部式云諸司長上成選又列見太政官事云

官所充事

式云凡造館舍取者

太政官曹司弁外記候所
大臣曹司及厨等類

別當少納言弁外記史及預太政官弁官史生

各二人二年為限二月相替別當先檢破損

凡左右文叙公文者史一人永勾當其預左

右史生各二人每年二月相替凡厨別當

少納言弁外記史各一人及預太政官弁

左右史生各一人並一年為限二月列見之

後相替弘仁式館舍及公文厨者云每

年八月一日相代別當造曹司取者正月相代

十三日造祿解文進左弁官事

式部式云十日云訖
造解文十三日進左弁官

奏給諸司春夏祿及皇親時服目錄文事

○十五日奏給諸司春夏祿及皇親時服目錄文事
○是月式部省行一分除日事

前一日下給諸司奏內給并人々給文於上卿
々々噉省輔之之宣旨例在別

○十五日奏給諸司春夏祿及皇親時服目錄文事
○十五日奏給諸司春夏祿及皇親時服目錄事

式部式皇親時服者季祿共給云々

此日十日不申目錄者今日難進祿文不入奏
○同日季祿官符下省事
同季祿奏事外記取集三
省解文 合作奏

涅槃會今云常樂會
○十五日山階寺涅槃法華會事
十五日涅槃
十六日法華

明日即行法花會為變冥明神所行也
○同日旬事
藏人式云所紫宸殿一同朔日旬他月效此

○十六日諸衛府下番奏所南殿一同朔日旬
他月
效此

○六衛府下番事

○十六日申諸司大糧文事

○位祿事

○位祿事
二月中旬行之

一上卿着陣座龙大弁批申位祿申之由大臣

諾史官入諸大夫命婦歷名各一卷主稅寮別

納祖教勘文一卷充文一卷
注位階
不注名 目錄一卷

去年書出二枚之中一枚注某國若干具四位

若干人五位若干人右狀注一世源氏女所更衣

外衛替佐左右馬寮頭助外記史等新但件

時可取捨之一枚注其國若干具四位若干人五位

若干人右狀注殿上分進上御前上御一々略

見目錄一卷入管付殿上弁若戲人奏聞返給

之後以大弁令書一世源氏亦書出一枚殿

上人書出一枚大弁書了奉_上御_之召位祿

行事弁給件書史忝入撤管書硯亦若一

上御經日有障之時随大弁申次上御奏

行

一位祿事

一大臣着陣大弁在座申位祿又候由上御

諾史置管文

入諸大夫命婦歷名一卷主稅寮別納祖穀勘文一卷官充文一卷

目錄一卷去年書出二枚之中一枚注公國若干具四位若干五位若干右狀注一世源氏女御更衣外衛替佐馬寮頭助二寮頭頭助外記史亦 隨時可取捨之一枚公國若干具四位若干五位若干右注殿上分

以目錄一卷入管付殿上弁藏人奏聞返給

了令大弁書

一世源氏等書出一枚殿上人書出一枚

大弁書了奉

上御_之召其取弁給之史撤管硯等

一御有障

者次人行之後日弁於私家定充

設食史申下殿上院官大

右申舊年未給鞞藏人奉仰就勘文

給之

先可勘給否自官申者勘續充遺給否等

入官奏并少納言近衛將内侍奏請正統司

兼國人以任 國正統給 寂初請印殿上分官存次

請 女官舊官存兼國外任輩不給別

納租穀

兼國輩以兼國中返申請他國正統之例近代間有之延長六三二依院亦消息大夫五人佐祿被充中國天德四正十八中務錄依智系時賴依不申位祿目錄進過狀

位祿事

一上御着陣左大弁申事由史歷名別納租穀勸
文官充文并目錄去年書出等入官進之上御
見了目錄一卷入管付殿上弁若藏人奏聞返

給之後令大弁書一世源氏等書出殿上

人書出各一枚召其取弁給之 口傳弁九餘年中行事如之但應和三年

三月廿日私記云大納言高明卿依殿下命奏之仇忠朝臣返奉之次申云書令文有加奏雖非指作氣色知之書分後久猶豫遂不被奏退出安和二年三月廿三日左大臣先令藏人奏主稅察勘文次令大弁書出七箇國土國文奏之云又清慎公被奏件書分之由在奇光御記云此事可尋案

是月中旬奏位祿目錄事 或三月大臣着陣座大弁申行大臣令奏行之此後

弁於私宅充之云々

廿一日旬行南殿一同十一日

廿一日諸司進被管年終帳事 事見五月廿日十二月廿日

同日旬事 藏人式云河紫宸殿一同十一日

○廿二日於大藏省給春夏季祿事

式部式平且分史生為六番預遣者掌於大

藏云齊院式云不滿十年致破損者六位以下兼祿

祿令云凡在京文武職事及大宰壹岐對馬

皆依官位給祿義解云皆依官位給祿謂計以往日給

雅滿限日不在給例也自八月至正月上日一百廿日以上給春夏祿云

秋冬亦如之凡祿春夏二季二月上旬給以糸一約

秋冬二季八月上旬給以鐵二迂

○廿五日給女官祿事中務於大藏省給

○擬文章生試事

○同省行文章生試事八月同之或當日早且召輔一人加對給所題

判定出後以及第文省丞參藏人所令奏聞若省

有昇殿者時以其人令奏之而覽之後下給之博士未判定有不盡理或有改判式試日早且召輔一人加對給所題或召題者假令上他題

○同省文章生試事

○擬文章生試事於式部省取行八月同之或當日早且召一人加對給所題判定之後以及第文省丞參藏人所令奏聞若者官中有昇殿之者

時以其人令奏聞而覽之後下給

式部式云凡撤文章生者春秋二仲月試之試了

噯文章博士及儒士二三人省共判定其等第奏

聞即補之文章得業生試了判定奏聞

亦同

○季御讀經事

○季御讀經事

或三月終之

先是上卿奉仰召陰陽寮令勘申日時相
加請僧夾名令奏之覽畢下給

當日取司裝束紫宸殿畢或於大極殿終之召分僧北口

於御在取終之或不召分之其御前儀出居近衛

次將著廊座次殿上王御忝上次僧侶忝上

次堂童子相分著南北座五位各二人朝座了眾僧退

下次王御次出居以次罷下三箇日終了并四

日御結願其儀同初日臨時御讀經准之但初

日令近衛次將傳例御讀經之旨趣於導

師座邊傳不給度者之由若有御論議事

第三日夕座藏人頭奉仰令其道僧總撰

申有才僧等番數不定隨仰增減候南殿僧隨仰忝

上著東孫廂座隨僧總召以次進候論議了

各退下是月有春季御讀經或三月終之召分僧

廿口於御在所終之并一日禿定堂童子五

位四人五位不足加用六位

當日早朝藏人令取雜色亦先撤晝御座

垂母屋御簾即東廂南第四間安置仁壽殿

淨佛次圖書寮立香花札佛前其南北大花瓶四札香花札前立佛供札南花瓶札南立聖

供札佛聖供內膳司并備每日改供錯願日不供之但圖書寮立札一脚置佛布施佛前孫廂

立行香札其南北間立散花札又每間懸彩播

掃部寮各鋪小筵為佛臺并札等下敷北

淨障子下敷兩面端疊為僧總座南折至南壁

下更西折鋪綠端疊為衆僧座威儀師一人居南壁東端其前立磬

當佛前間鋪半帖為導師座孫廂南第一二間

鋪綠端帖為王卿座南廊小板敷鋪黃端帖為

出居座其前并孫廂北第四間各鋪小筵為堂

童子座時刻中少將著座次王卿殿上王卿多不參時有勅

呂米殿上王卿次衆僧次堂童子法用後堂童子退下

朝座了王卿侍臣行香殿上六位一人捧火蛇隨

後事了僧侶退出次王卿及中少將下殿亦結願日亦同

三箇日每夕座侍臣施煎茶衆僧相和可葛煎亦厚朴生薑等

隨要施之紫宸殿所雜色亦參上施件茶若於大極殿終時亦同但茶用器亦見所例也臨昏黑懸心

燈樓亦燈臺二基立佛前燈臺用所加打敷

○淨讀經事撰吉日終之或三月行之

結願日史持卷數申上即返給付內侍令奏或上苗付殿上并藏人令奏但臨時不付內侍淨

覽了返給時付外記

○季市讀經

在下卷春秋部

施物

朱百石越前國年新米内天禄元年九月七日永宣旨
正月内可進 錢六十貫周防國綿代内貞元二年二月九日永宣旨
可進 諸百石延大章 調市六百七十四段三丈以上細國納官
内正月内可進之

○季市讀經事

延長三年八月十一日列見日終市讀經事同
八年七月市讀經結願諸御不參仍令殿

臨時或日市前被下僧各云、
上人令候

南殿事 上御奉仰着陣定僧名

一大臣右障者中
納言以上依宣旨行之

仰并召陰陽寮令勘申日時史進例文硯

一人先例文置上御前入年、僧名、僧帳内供阿闍梨諸寺
解文外記記云勘文一人取硯管置參議座紙筆刀飯板

上御披舊定文令參議

大舟式中
并以下 書 惣百人僧總三
會已講七大寺中

東大興福及延曆寺各八人次第一人上四人下四人輪轉七大寺
外東西寺定心既有次序一人自餘諸寺隨僧總多分出

入養圃百僧外殿後各一人大殿師在諸僧中座次見式也春季延曆
興福輪轉中召去年立義者有解文

定了副日時勘文奏聞

廿殿上并若藏人返給下行事并
史催雜事一式本

史撤管文

史、文奉大臣大舟
又下總取、迴請

隨辭退神替

初三座以後不
參神替不奏

行事取進新物請奏

采箔布亦定取進
國雜物進請文也

先一日定

市前僧

僧總三四人九僧已上北人奏聞了
下總取一大臣或於里亭定

仰外記催

堂童子仰内膳備佛供仰大膳内藏穀倉

院大炊小司備僧供仰木工修理臈掃部

大藏亦設僧房兼三日總取參官東廊催

請僧市物忌時仰市前僧令宿候仰侍從

厨家設陣餐仰左右近令進時花藏

人召左右近駕丁一人於所令春雜香日

青木 渡官行事六位藏人冰藏人每夜二人

為堂童子召內藏寮生薑折橫土器九百

口召典藥厚朴當日用永安門 近衛一人著胡床

南殿內前小內廳供佛供亦明 刻限上卿仰并令擊

鐘 懸秉明外臨 左右出居昇 居階左右緣依上卿

王卿忝上 起陣座經宜陽殿壇上軒廊東階南緣 衆僧

忝入 威儀師率前僧從儀師率南殿僧皆持香爐從僧

從儀師著泐道師法用泐導師著 從僧敷座具

堂童子著座 圖書官人各一人著淨衣居座上 咀二段分

花僧左右各十人居南庇 下聽 堂童子散筍

昇自南階入自中央間分 衆僧行道了堂童子昇

花宮婦著本座 取筍置 圖書官人傳取置若可仰事旨者 啓白教化

讀經作法了立復本座 從僧取 咒願 出自 三禮 出自

僧本敷座具本從儀師居三禮南九僧 左右行香 圖書官人

一人居咒願南圖書官人各在香札床 從儀師轉

咒願三礼了 竟日從儀師中 從儀師跪佛前

差泐導師亦 出自西方差夕座初夜半夜衆朝 僧等

降出居下王卿著陣御食 侍從厨設之內盥盃送

春夏藏人引茶 初後日 泐前殿上列

春季御讀經第三日顯宗僧總藏人頭等

著射場定論議僧以夾名付頭威儀師書之番

已上五頭以詰番文奉進夕座有御論議

六番自南殿召渡僧亦候東庇以疊敷之六位以

疊一枚敷僧總座前同答座道僧總先表

白召論議僧名先召答者僧等參進就亦前

簾下西面論議竟番僧堪能者留隨喜諒

年有論議竟日法用讀經奏教教化行香咒願三如初給度者凡出居仰之法用

後自佛前仰之王卿著陣餐抄納言若弁獻盃於安獻之

内豎分執瓶酒樽立陣内大弁在座候氣史申卷數如申文無大弁者中

撰集秘記

年中

二月

十日

撰集秘記

二月傍注拔昏

十三日造祿解文進左舟官事

十五日奏給諸司春及祿及皇親時服司事

李祿官看下有事

同日

十五日

十日

同日回車

李新官於下官車

十一日奉命詣同春殿及皇膳所自給車

十三日造海樓文魁於內官車

官車

官車

十一日回南殿車

二月

默集時表

年中

七行
列見

本表列見云々

小野記云列見考定日諸卿着東廊床子大臣後屏

障入間諸卿起座大臣着之後居之時尅大臣先起

從廊柱外砌上東行南折着靴着靴取立床子

從同廊砌上還出自下石階西行從廳北屏南西行昇

自廳東并一階着座改畢

了之後乍着靴入朝取着淺履着座

三行
列見本表下

外記入自北屏東書中雜事而自東廊可參欵

式云兩日納言為日上之時西廊戶東腋着靴已

外乾角着之

列見

下廊并昇階之間外記史本指而斜度庭中昇自西

面小階云々

初

若右四位者先進着北第一床子但五位已上進退之儀欲居座人立版人共同指拵着座之儀昇南西第一階入自母屋西第二間經床子候各着座外記經參議座後跪大臣座右置管於地取式置案上取空管出

覽

兼平八年二十一召使入自西廳東南南面間經砌上進立北第三間砌上云々二者丞蒙召自同道立同間云々召使經西廳後進南屏西云々
一出自屏東西召之

或記云成選人亦將來云々

輔立前版丞錄立後版錄取諸司申政之文并外記

輔光昇自南面西階着南端床子并座丞錄昇西側階着坤角砌上床子東上北面有前床子但進退之道用柱外

兼平八年二十一式輔寧丞錄亦入自西廳東南南面間經砌上列立但輔立北第二間丞錄二間云々

又說着中床子有級階床子亦指捧硯并短冊等管入屏西昇自西側階立錄傍轉授錄之受授丞云々

輔云式部省申天司々長上乃其年亦選成了申給止申自下版南去六尺許置之云々

下自階廻立指右廻就版又指右廻退出云々

但退出之次并頗異式部其故者兩丞未撤官之前輔仰丞

式日上入朝所戶内脱靴着淺履着座云々

皆欲登而便指并少納言先着東面座云々

并以上不可着此座若宴座事歟

或非參議大并及未着座大并亦着座之後中并已下着座云々馬大臣日上之時四位并取次酌云卿食々或大并可取云々

或云自一獻或自二獻或自獻行罰不必有定法依一人云々失大并以下共飲之

大并以上座史取酌中以下史生取抄入夜者使部着衣冠秉燭云々

先例厨家奉裏儀於并以上外記史立東廂南上西面

天曆九年定考日右大并好古

或記云日上於東廊着靴以外於西廊着之兩日事大臣東戶納言中戶參議西戶

或說云當東二間少北退向而立納言馬上之時入自北戶當東二間中大少北退立

參議大并取公卿座酌派參議大并取并少納言以上酌云々

無南面座人之時雜初獻无盥尾

尊者大臣退出之間納言以下勅是起座出了渡座
但於納言上冰參議以下暫起座上出渡座

一獻有盥尾但無南面人者無盥尾云々

參議已上大盤中居白銅壺盃弁少納言用朱漆
坏外記中座用黑漆坏已下皆有臺

弁官把二獻又右中弁三獻右中弁若少納言云々

舊記云相方著東西廊云々

先撤宴座敷穩座但不撤史座使馬近邊諸司座云々

或記降雨日大臣著東廊床子之時納言以下經廳
南自東面廊進來著座云々

第一弁進倚柱下受盃云々弁還本座放盃之後
參議復本座云々

件座豫立札居者物件座有粉糰無飯

凡記云三獻之後敷食薦居者物云々五位内記
令著弁少納言座未云々

參議大弁取盃迴自床子下著上卿南勸之云々而
近代不着上卿此座勸之自余於下勸之但冰參議
大弁目於下而可勸欵上卿座下有膝突

或抄云推樂於南屏外發音聲取謂參入音樂也
上卿令召樂人又史行酒有盃尾云云

故實非參議大弁在座之時不召者後大弁不參
之間雜著大弁參署者起座云云是此參議
大弁珍重歟云云

或記云指捧頭之間厨家別調折敷一折上卿以下前云

大臣時者可結申納言時者披文俟氣色若不入夜
并不降雨之時者可右所云云

或記云大弁或於床上見之或於床下見之云云
著穩座更不到壁外便令史奉見之云云

此儀貞信公一家取可行云云故三条殿為大弁之時
被行云云故文範為大弁欲行件儀被咎不行云云

小野記云今大弁書出九箇國男女源氏女所更衣外
衛督佐左右馬頭助諸道博士出納言諸司二寮頭
助等可給之新殿上新弁二枚賜彼則弁外記史
同入中中不必為例之

行事藏人著初後堂童子五位各四人西方柱

羽林抄云此日右著管使陪永安門下取行盃
行僧經從僧二人童子二人凡僧各一人可令參
之由右天慶宣旨

位叙

系統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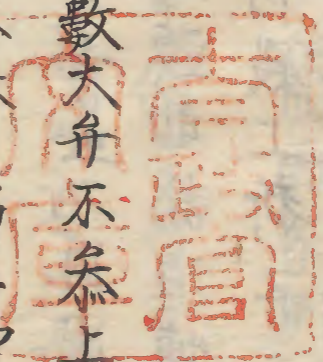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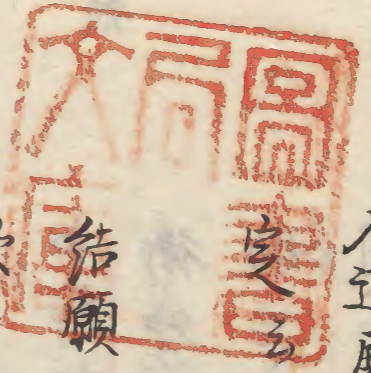
或本云可仰度者出居依上卿仰之師導師云

藏人式云三ヶ日毎夕座侍臣絶煎茶衆僧加其首朴生

薑木随

紫宸殿所雜色小庖於大極殿修之時亦同云

入道殿仰云每頭宗鑑之時以法務若見泰僧鑑木被



結願日欲申卷數大弁不忝上時行事弁著膝突申

欲申卷數大弁不忝之由上卿可令申之由即行事

弁先著陣

